

中共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委员会教师工作部

西交院教师函〔2024〕2号

关于开展2024年师德师风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院（部）、学工部（学生处）：

根据《西安交通工程学院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办法（修订）》（西交院校发〔2023〕210号）要求，现就开展2024年师德师风考核工作通知如下。

一、考核范围

学校教学单位受聘教师岗位并在职的教师（含办理入职手续的外聘教师），辅导员。

二、考核内容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按照《西安交通工程学院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办法（修订）》《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要求，重点考核教职工在思想品德、遵规守纪、教书育人、行为示范、廉洁自律等方面表现。

三、考核等次

师德师风年度考核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档。各院（部）、学工部（学生处）师德师风优秀等次比例控制在参加师德考核人数的 25%以内，合格、不合格等次比例按实际考核结果确定。

考核等次采取分值（百分制）和排名相结合方式确定，综合考核得分 80-100 分且排名在参加考核人数 25%以内的为优秀，60-79 分的为合格，0-59 分的为不合格。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教师，须由所在院（部）、学工部（学生处）写明详细事实材料并上报。

四、考核程序

教师以各院（部）为单位、辅导员以学工部（学生处）为单位开展，各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组负责组织本单位的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具体程序如下：

1. 个人自评。教职工个人须在 2024 年 11 月 8 日-11 月 18 日登录人事系统填写《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师德师风考核登记表》中自我评价和部分表头信息，撰写师德总结，并在规定时间进行提交，时间截止系统关闭后未提交的后台将自动提交空白表。

2. 综合评议。由各院（部）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小组对教师师德师风考核表进行审核，并组织同事互评、领导评议，作出考核等次初步意见。

3. 推荐上报：各院（部）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小组根据研究确定单位考核结果，报学校师德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向被考核人反馈综合评议结果。确定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要向教职工说明理由，听取本人意见，教职工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考核结果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向党委教师工作部提出书面申请，由党委教师工作部提请校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讨论。逾期不予受理。

4. 结果确定：学校师德师风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安排，审查各单位考核结果，提交校党政联席会议审定。

五、工作要求

1.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师德师风年度考核结果作为职称评审、教师评先评优的首要条件，师德师风考核结果是年度考核、绩效考核和聘期考核的重要内容。

2. 请教职工通过人事系统填写“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师德师风考核登记表”，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自我评价中本人签名须打印后本人手写签名，请各单位核实）。

3. 各单位在“师德师风考核汇总表”上签字盖章，再报单位师德考核工作小组审议。

4.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师德师风考核登记表”按照“师德师风考核汇总表”顺序排序。

5.各单位请将“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师德师风考核登记表”、“师德师风考核汇总表”等纸质材料收齐后，于2024年11月25日前报人事处曹乐老师（校务楼213办公室）。

6.关于签字的注意事项：目前休产假、病假、外出学习教职工可在系统中填写电子版考核表，本人签字等返校后到人事处签字，不能代签。

7.为防止系统出现bug，导致所填信息缺失，建议大家在系统填写的时候，先将所需填写的内容在word上备份，再复制粘贴至系统考核表。

8.如需重置人事系统登录密码的老师，请与人事处曹乐老师联系办理。

联系人：陈 鑫 曹 乐 联系方式：029-89028268

- 附件：1.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办法（修订）
2.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2024年师德师风考核操作手册
3. 导入模板

中共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委员会

